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2025〕16号

罗定市佰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东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4UQGM82B

住所：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辖下焦塘岭

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线索，2025年6月23日、8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双东街道六竹村辖下焦塘岭的罗定市佰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共设有5个沉淀池收集废水，主要收集搅拌机冲洗、运输车辆冲洗及场地清洗产生的废水进行回用。5号沉淀池旁边围墙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场内及周边有大量白色沉淀物痕迹及残留水迹。执法人员采用pH试纸对雨水排放口残留水迹和沉淀池内水质进行对比监测，显示均呈碱性。雨水排放口场外及周边

同样存在大面积白色沉淀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和证实你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2、举报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提供的举报视频 1 份，证实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有碱性废水排放；

3、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2025 年 8 月 20 日制作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证实你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4、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梁东东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提供的罗定市佰联混凝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实你公司经营主体；

6、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碱性废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

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这一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碱性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